**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2-2**

**平利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二○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8、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电话：15809159650。**

**9、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利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5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2

项目名称：平利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平利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6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平利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一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60,000.00 | 1,1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合同包2(平利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平利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二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70,000.00 | 1,1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合同包2(平利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③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④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⑦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以上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2(平利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③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④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⑦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以上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

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25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企业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991944368@qq.com；3.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130848067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

联系方式：091531155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武苗

电话：15809159650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1.2 投标人须使用CA证书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未完善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须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9194436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及要求并依照系统中顺序编写：

（1）投标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6）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合同中载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9.6项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1 中标单位按本须知第30.1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按本须知第29.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91944368@qq.com。](mailto:2991944368@qq.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1栋2单元17+05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送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

1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7、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3.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后面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4.**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认证证书（CA锁）**。

15.2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主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截止日期**

1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电子版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8.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19.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9.4 **不见面开标：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ak.sxggzyjy.cn/），为保障正常操作，请使用IE11浏览器。**选择点击“首页”——右下角点“不见面开标”，在右上角点击“登录”，选择“投标人”，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9.5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9.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7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9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20．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文件解密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延用旧版本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投标响应缺项、漏项的；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 3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
| 4 | **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5 |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主体信用**  **查询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8 | **无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9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注：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 |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 是/否合格 |
| 2 |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 是/否合格 |
| 3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件是否一致。 | 是/否合格 |
| 4 |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投标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是/否合格 |
| 10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是/否合格 |

24.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2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分 |
| 2 | 商务响应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响应程度赋0-5分。 | 5分 |
| 3 | 技术方案及  服务承诺  （60分） | 项目的总体理解与思路：投标人从国家、省、市政策层面、区域层面解读项目背景，提供对认识和理解项目的背景、意义、要求，对该项目实施意义的必要性、专业性做出理解与分析，包含不限于技术路线、规划定位、规划任务、编制原则、规划编制内容。结合平利县现状特征及实际发展情况准确把握本项目思路。思路清晰、切实可行计 6-10 分， 思路较清晰、较切实可行计 3-6 分，思路不清晰、不切实可行计 0-3 分，本项满分 10 分。 | 10分 |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基于本项目现状分析，制定规划编制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列出工作流程，从对方案及流程内容的清晰程度、完整程度、科学合理程度、可行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清晰、可行性强，得10-15分；方案较为合理，内容清晰、有可行性，得5-10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1-5分；方案不合理不切合实际情况的或无方案不得分。 | 15分 |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现场采集资料调研人员、后期技术资料整理人员、方案编制人员、质量检査员等)人员数量、组成结构、执业资格、从业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根据组织结构是否合理、专业配备是否齐全、人员分工是否合理、岗位责任制度是否明确，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从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情况得贴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7-10分；  保障措施较为完整、较为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7分；  保障措施不够完善、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4分；  无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得分。 | 10分 |
| 供应商提供完整、可行、全面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方案，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完成并通过标准发布验收。  措施及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7-10分；  措施及方案基本满足、可行性一般得4-7分；  措施及方案不健全、可行性不足得1-4分；  无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得分。 | 10分 |
| 结合本项目特点，投标企业针对多村规划编制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现状梳理、案例分析、村庄特色、现状用地等内容的分析和理解就村庄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的对策，做出合理、完整的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方案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成果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作出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4 |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9分）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规划类或测绘类）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相关专业（规划类或测绘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具备相关专业（规划类或测绘类）注册资质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5分 |
| 5 | 企业业绩  （6分） | 提供近三年的（2022年1月至项目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不得有缺页，残页，金额、标的物签署、盖章、日期等要素齐全，所有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 6分 |

25.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6.3 价格优惠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2）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6.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6.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7）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1308480678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

联系方式：0915-3115535、15809159650

邮 箱：2991944368@qq.com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七、授予合同**

**29．中标通知书**

29.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中标服务费**

30.1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和【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U盘3份。**

**30.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标准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170,000.00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1.5%=15000.00元

（117万-100万）\*0.8%=1360.00元

收费=15000.00+1360.00=16360.00元

**31．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9.2条或第30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2．其他**

32.1 拒绝商业贿赂

32.1.1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人：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利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二标段

2.规划范围：城关镇15个村（八里关村、二道河村、金华村、龙古村、马咀村、猫儿沟村、牛王沟村、普济寺村、三河村、沙河村、响当河村、徐家坝村、叶金沟村、张三沟村、纸坊沟村）；兴隆镇7个村（秤沟村、广木河村、九龙池村、两河口村、汝河村、兴隆寨村、熊儿沟村）；老县镇6个村（财神庙村、大营盘村、东河村、木瓜沟村、七里沟村、万福山村）；长安镇8个村（金沙河村、梁家桥村、千佛洞村、石牛村、西河村、兴隆村、枣园村、中坝村）；西河镇7个村（凤凰寨村、梅子园村、磨沟村、女娲山村、三合村、狮子寨村、水田河村）；及全县规划编制单元划定。

3.工作内容：

1. 现状调查与分析

结合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及影像资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通过内业座谈上图和外业踏勘相结合的方式，对村庄社会经济条件、人口、主要产业类型及规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现状情况进行调查上图，同时征询乡镇、村民对村庄未来的发展诉求，为规划编制提供详实的基础数据。

（二）村庄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的镇村体系布局和村庄分类，通过扎实调研明确村庄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研判村庄定位和目标。

（三）底线管控规定

落实底线管控要求。传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涉及规划范围的底线管控要求，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其他控制线，明确其范围、规模及管控要求。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线。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县域村庄用地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为基础，衔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占用调整、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成果，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管控要求。

（四）规划管控指引

农民建房。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盘活利用好村域内闲置土地，结合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结果和村民合理建房需求，明确新增农民建房选址范围、用地标准、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管控要求，提出农房风貌指引要求。

农村公益设施布局。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对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结合村民诉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明确新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用地范围、用地规模、具体用途、配套标准、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风貌指引等建设管控要求。

农村产业用地布局。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统筹布局村庄商业服务业、工业、物流仓储等产业用地，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乡村振兴产业。明确产业用地范围、用地规模、具体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风貌指引等建设管控要求，规范乡村产业用地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和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产业用地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相关任务，明确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时序，提出综合整治修复要求和措施。

和美乡村特色风貌。深入挖掘村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内涵，突出地域特色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空间设计，加强自然生态空间、乡村生活空间和农业生产空间的融合与协调，结合陕南地形地貌特征和地域乡土特色，提出乡村建筑设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的管控引导要求。

（五）图件内容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要素，以及规划用地分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等国土空间规划要素。需在图中插入表格，明确重要控制线划定面积和主要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图。村庄建设边界内新增的集中居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新增用地布局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乡村产业等地块编制图则，明确土地用途、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间距等控制要求，建筑风格、材质、色彩等风貌引导要求；对新增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强化对地块具体建设行为的指导约束。

1. 完成全县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

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上下贯穿、编管协同的原则，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科学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范围，确定单元类型、主导功能及指引内容。

第二条 编制依据和技术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6）《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版）；

（8）《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

（9）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

（10）《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4〕1086号）；

（11）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政策、规范。

第三条 服务期

6个月（最终成果报批时间以省、市要求时间节点为准）。

第四条 服务保障

1.乙方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提前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任务。

2.乙方在规划方案编制及项目实施阶段应视情况而定开展相应工作。

第五条 服务费及付款条件

1.乙方承接本项目的服务费酬金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 ；

(2)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初稿文件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

(3)项目评审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最终技术成果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尾款，即人民币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 组织相关单位的配合，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4)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 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2.乙方责任

(1)乙方所派技术团队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约定，不得中途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作业过程中未经甲方 同意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应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3)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甲方的资料不丢失、不泄露。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所有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 著作时如需引用涉及保密要求的工作成果内容，应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该阶段合同价款 0.05% 的标准支 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阶段合同价款的 10%;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 0个 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赔偿。

2.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4.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未支付的，不予支付。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受损失部分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日该阶段合同价款 0.1%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6.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 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1.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 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3.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 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收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收到不可抗力乙方应当在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明显不当的，该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以上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1.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平利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二标段，主要服务工作内容包括43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及全县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

2、规划范围：城关镇15个村（八里关村、二道河村、金华村、龙古村、马咀村、猫儿沟村、牛王沟村、普济寺村、三河村、沙河村、响当河村、徐家坝村、叶金沟村、张三沟村、纸坊沟村）；兴隆镇7个村（秤沟村、广木河村、九龙池村、两河口村、汝河村、兴隆寨村、熊儿沟村）；老县镇6个村（财神庙村、大营盘村、东河村、木瓜沟村、七里沟村、万福山村）；长安镇8个村（金沙河村、梁家桥村、千佛洞村、石牛村、西河村、兴隆村、枣园村、中坝村）；西河镇7个村（凤凰寨村、梅子园村、磨沟村、女娲山村、三合村、狮子寨村、水田河村）；及全县规划编制单元划定。

3、服务期：6个月（最终成果报批时间以省、市要求时间节点为准）。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二、编制内容：**

1. 现状调查与分析

结合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及影像资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通过内业座谈上图和外业踏勘相结合的方式，对村庄社会经济条件、人口、主要产业类型及规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现状情况进行调查上图，同时征询乡镇、村民对村庄未来的发展诉求，为规划编制提供详实的基础数据。

（二）村庄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的镇村体系布局和村庄分类，通过扎实调研明确村庄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研判村庄定位和目标。

（三）底线管控规定

落实底线管控要求。传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涉及规划范围的底线管控要求，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其他控制线，明确其范围、规模及管控要求。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线。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县域村庄用地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为基础，衔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占用调整、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成果，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管控要求。

（四）规划管控指引

农民建房。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盘活利用好村域内闲置土地，结合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结果和村民合理建房需求，明确新增农民建房选址范围、用地标准、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管控要求，提出农房风貌指引要求。

农村公益设施布局。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对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结合村民诉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明确新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用地范围、用地规模、具体用途、配套标准、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风貌指引等建设管控要求。

农村产业用地布局。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统筹布局村庄商业服务业、工业、物流仓储等产业用地，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乡村振兴产业。明确产业用地范围、用地规模、具体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风貌指引等建设管控要求，规范乡村产业用地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和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产业用地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相关任务，明确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时序，提出综合整治修复要求和措施。

和美乡村特色风貌。深入挖掘村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内涵，突出地域特色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空间设计，加强自然生态空间、乡村生活空间和农业生产空间的融合与协调，结合陕南地形地貌特征和地域乡土特色，提出乡村建筑设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的管控引导要求。

（五）图件内容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要素，以及规划用地分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等国土空间规划要素。需在图中插入表格，明确重要控制线划定面积和主要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图。村庄建设边界内新增的集中居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新增用地布局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乡村产业等地块编制图则，明确土地用途、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间距等控制要求，建筑风格、材质、色彩等风貌引导要求；对新增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强化对地块具体建设行为的指导约束。

1. 完成全县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

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上下贯穿、编管协同的原则，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科学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范围，确定单元类型、主导功能及指引内容。

**三、编制依据和技术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6）《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版）；

（8）《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

（9）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

（10）《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4〕1086号）；

（11）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政策、规范。

**四、成果要求**

“通则式规定”成果包含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和图件。

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主要以条文形式进行阐述，针对不同村庄的相同管控要求按照底线管控、规划管理等编制内容分类规定，可不逐村单独表述，表达形式应言简意骸、通俗易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成果以专章形式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文本。

图件为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和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图，表达形式应清晰易识别。图件成果以村庄为单位编制。

规划数据库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标准和要求，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可不单独建设规划数据库。

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上下贯穿、编管协同的原则，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科学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范围，确定单元类型、主导功能及指引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2-2**

**平利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二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一 投标响应函**

**二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 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

8．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2-2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元） | 服务期 | 备 注 |
| 平利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二标段 |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相关伴随费用、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3.本报价为固定不变价；

4.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N |  |  |  |  |  |

注：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付款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 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注：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1）；

（11）企业业绩情况；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赋分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投标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1、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投标方案。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